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

「跨境鎮壓對我國民主法治及人民基本權利之侵害與法律防制機制」專題報告



法務部

115 年 11 月 5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日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跨境鎮壓對我國民主法治及人民基本權利之侵害與法律防制機制」，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前言

近年來，境外敵對勢力為干預我國社會秩序與民主憲政體制，跨越國界針對個人、群體或我國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發動「跨國鎮壓」(Transnational Repression, TNR)。此舉除已侵害個人權益，並嚴重影響我國社會活動及言論表意自由，進而威脅我國民主憲政體制。惟我國現行法制尚不足以應對此種威脅，故有強化及修訂相關法制的必要，以降低個人因遭受鎮壓導致權利受損，並得以強化我國民主憲政之防衛機能。

貳、目前我國遭跨國鎮壓態樣及受侵害之法益

一、我國遭跨國鎮壓主要態樣

近期疑似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國發動的跨國鎮壓主要態樣如下：

（一）片面對外宣布依據境外敵對勢力所公布或發布危害我國主權之法律，針對特定人進行追訴。

（二）疑似境外敵對勢力在我國境內對特定人發動侵擾或實施暴力。

二、遭侵害法益分析

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國發動跨國鎮壓時，實會造成從個人、社群直至整體國家法益之侵害，說明如下：

（一）個人法益

1. 人格權及財產權

對特定人發動跨國鎮壓時，直接侵害受鎮壓個人包含生命、身體、健康、名譽、信用或隱私等與個人人格最攸關之各項權利。另外，個人應對遭鎮壓時所受財物損害或額外資源的付出，實屬對財產權之侵害。

2. 免於恐懼之自由

當境外敵對勢力採行片面對外宣布針對特定人依據境外敵對勢力之危害我國主權之法律進行追訴之跨國鎮壓手段時，已使該特定人面臨境外敵對勢力法律訴追風險，致其必須擔心避免搭乘與境外敵對勢力有關之船舶、航空器，或前往境外敵對勢力域內或與境外敵對勢力友好之國家，以免遭境外敵對勢力不當追訴。此情境雖未對個人權利產生實際損害，但實已造成該受跨國鎮壓之特定人心理壓力與畏懼。

（二）社會法益-寒蟬效應導致個人自我審查及社群輿論之抑制

跨國鎮壓效力形式上雖然直接作用於個人，惟當越來越多個人遭受跨國鎮壓時，其他未受鎮壓的個人若見跨國鎮壓行為未能有效被遏止，基於驅吉避兇的本能，為免自我言行舉止招致跨國鎮壓報復，即會自我審查，避免從事或表達與境外敵對勢力立場相抵觸之活動或言論，進而造成寒蟬效應，嚴重影響我國言論自由。

（三）國家法益-民主憲政制度的失能

言論自由與依法行政，是我國民主憲政體制正常運作不

可獲缺的關鍵。當我國的個人與社群，受到因跨國鎮壓所生寒蟬效應之影響時，即會造成人民言論與公權力行使的偏廢，導致我國民主憲政體制之失能。故跨國鎮壓實屬對我國從個人到社會、國家整體法益的侵害。

參、我國現行法制對跨國鎮壓犯罪的防制及嚇阻均不足

一、現行法制對跨國鎮壓嚇阻力明顯不足

跨國鎮壓雖然係針對特定個人發動，惟此類犯罪目的在於讓外界得悉特定人受到侵害，使該人及旁人對於自由表達與境外敵對勢力立場相違之特定作為或言行心生警惕。由於跨國鎮壓犯罪之特性，依我國現行法令所論罪刑多屬對個人法益侵害，例如：「打人」論以刑法第 277 條之普通傷害罪（5 年以下有期徒刑）；「潑漆」論以刑法第 354 條之毀損罪（2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305 條之恐嚇罪（2 年以下有期徒刑）；「跟監偷拍」論以刑法第 315 條之 1 妨害秘密罪（3 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5 年以下有期徒刑）等，該等罪刑刑度偏低，僅反映對個人法益之侵害性，卻無法充分評價欲以施行跨國鎮壓，以達威脅我國民主自由法治之惡性，其嚇阻力明顯不足。

二、現行法制無法有效涵蓋跨國鎮壓犯罪類型

遂行跨國鎮壓之手法眾多，並非每種足以造成被鎮壓者畏懼的行為，均有相對應之刑罰。例如以開設「台獨舉報專區」進行跨國鎮壓，我國現行法制就此，尚無法律可處罰舉報者；對特定人進行跟蹤盯梢，因此種跟蹤盯梢與性別議題無關，無法依現行跟蹤騷擾防制法予以究責。

三、現行法制無法有效防制跨國鎮壓犯罪效應的擴散

跨國鎮壓犯罪除了針對立場與境外敵對勢力相異者進行侵擾外，其另一重要目的係為對外表達，若立場與境外敵對勢力相異，即會遭受非法侵擾，藉以引發寒蟬效應。故如何防制為進行跨國鎮壓犯罪而刻意製造的宣傳資訊，避免於現實或網路世界中，遭有心人士刻意散布或流傳，是抑制跨國鎮壓犯罪之重點。然現行法制對此相關規範，却付之闕如。

肆、法制修正刻不容緩

現行法制對於跨國鎮壓犯罪之嚇阻及防制力道實有所不足，本部現正依據行政院指示進行跨部會研商，針對現行法應對跨國鎮壓犯罪不足之處，於反滲透法中增訂相關罪責，重點包含：訂立為滲透來源實施跨國鎮壓犯罪並予重罰，以提高嚇阻力並充分評價此類犯罪之惡性及對法益所造成的侵害；將各式跨國鎮壓犯罪類型納入處罰規範；建立防制跨國鎮壓犯罪效果擴散之沒收及網際網路相關規範。

伍、結語

因應近年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國社會秩序與民主制度之干預，境外敵對勢力將會持續對我國採行各式的侵擾，若未能有效應對此種型態之犯罪，最終將造成我國民主憲政體制遭受莫大侵害。為有效抑制跨國鎮壓犯罪，本部所屬檢察機關結合各司法警察機關，依法積極查緝此類型犯罪，向上溯源刨根，務求將在地協力者繩之以法。盼大院未來支持修法，以維護我國民主體制及保障人民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